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粮集团有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 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粮糖业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粮集团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一、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

中粮糖业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粮集团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2. 认购价格

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，则中粮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）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。

3. 违约责任

(1) 若中粮集团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公司支付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，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中粮集团按其拟认购金额的 1%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。

(2) 若中粮集团按照前款要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，公司有权按照《原协议》第 8.3 款的约定，要求中粮集团继续赔偿公司相关损失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第三次修订稿)；
3. 与中粮集团签订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